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立景有限公司持有約48.06%，而立景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景汕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擁有33%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3%）擁有約43.66%的公司。根據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訂立的確認函，彼等各自確認（其中包括），自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透過景汕有限公司投資於立景有限公司當日起，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前將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共識。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立景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景汕有限公司及立景有限公司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

除本集團業務外，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亦控制包括立訊精密、立訊有限公司及鑫弘以及其子公司在內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客戶提供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及智造解決方案；(ii)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內部的先進界面解決方案；(iii)提供手機組裝原始設備製造服務；及(iv)開發及製造軟包零件以及提供有關軟材料應用範疇的解決方案（「其他業務」）。鑒於其他業務並不涉及提供光學解決方案以實現光學功能，因此根據其業務性質、產品類型及功能以及應用的技術，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相互獨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有明確業務劃分，將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以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兩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現任(i)立訊精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匯聚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翠蓮女士(現任立訊精密營銷中心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職責有所重疊，但王來春女士及陳翠蓮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委任他們是為了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獨立管理。請見本節的「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持有及享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管理及運營由一隊全職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進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均自設生產基地，包括廣州、東莞、深圳、上饒、上海和越南。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團隊專門負責生產及運營程序，且生產基地一直並將繼續由自身的生產團隊運營。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持續。所有有關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董事會已建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提供獨立監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貸款、墊款或結餘。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鑒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辦與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權益不足30%者及他們並不具有該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除外。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本集團從事並非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及該新業務開展當時，任何控股股東已進行或參與相關業務或於相關業務擁有權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該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出席會議)及須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若有適當的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我們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我們，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共同停止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其將依循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不爭取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同或安排或提案的決議案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若召開股東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確保成員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見，以維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這些交易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他們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